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5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董事曹黎明先生因协助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0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4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55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4.01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56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以4.0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4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骨干。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br>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br>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br>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br>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 评价结果 | S | A | B | C | D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 50% | 0% |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1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5日

2、授予数量:800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4.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4人) | | 800 | 100.00% | 0.3% |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78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784 | 138.33 | 1,554.40 | 754.00 | 340.27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4.01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4.01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金螳螂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本次预留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金螳螂董事会实施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112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 严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596,627,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4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545,620,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30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006,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5%。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3,861,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5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84%;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006,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6,616,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850,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50,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850,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小苏、杨颖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1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7人因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106,341.3323万股减少至106,334.999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06,341.3323万元减少至106,334.9999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81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2)。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2)。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8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金融机构 | 期限 |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二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4,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东支行 | 三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5,000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二年 |

2、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武夷山三木营地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二层(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青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总负债118,434.39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净利润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1,360.92万元,总负债160,721.97万元,净资产30,638.9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45.12万元,利润总额3,793.00万元,净利润3,793.00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341.56万元,总负债80,158.75万元,净资产12,182.80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976.37万元,利润总额572.61万元,净利润238.3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2,609.95万元,总负债99,711.18,净资产12,898.77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303.88万元,利润总额745.27万元,净利润716.25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琛,1%;陈偲蔚,0.95%;魏偲辰,0.95%,合计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以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等被担保主体的其他主要股东均提供与权益比例相同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主体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此外,为了满足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武夷山三木营地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它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5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7,208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0,699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84,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2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8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15:00至2019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议案一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是 |
| 议案二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是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议案一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二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